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18 年第 23 屆聯新盃全國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36183 號函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五、比賽日期：2018 年 11 月 07 日-09 日

六、比賽場地：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七、比賽項目：

(一) 公開組：

(1) 男子鈍劍個人 (2) 男子銳劍個人 (3) 男子軍刀個人

(4) 女子鈍劍個人 (5) 女子銳劍個人 (6) 女子軍刀個人

(二) 國小生菁英賽：

(1) 男子鈍劍個人 (2) 男子銳劍個人 (3) 男子軍刀個人

(4) 女子鈍劍個人 (5) 女子銳劍個人 (6) 女子軍刀個人

(三) 國中生菁英賽：

(1) 男子鈍劍個人 (2) 男子銳劍個人 (3) 男子軍刀個人

(4) 女子鈍劍個人 (5) 女子銳劍個人 (6) 女子軍刀個人

八、報名資格及年齡限制：

(一) 公開組：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二) 國小生菁英賽：現為國小在籍學生且參加本年度舉辦之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高年級組前十二名。

(三) 國中生菁英賽：本會公告最新全國青少年排名前十六名，現為國中在籍學生。

九、競賽辦法：

(一) 公開組：採 FIE 混合淘汰賽 A 制。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公開組每人限報一項。

(二) 國小組及國中組菁英賽：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每場 15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則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8 點後休息 1 分鐘。

十、報名費：

(一) 公開組：會員每人新臺幣 500 元；非會員每人新臺幣 700 元。

(二) 國小生、國中生菁英賽：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400 元整。

(三) 報名費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截止，一律網路報名(E-mail 寄件日期為憑)。

報名截止日期(2018/10/26)之後增加報名者需付 3 倍報名費；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則需付 2 倍報名費。為響應環保，詳填後報名表皆以 e-mail 方式寄至指定電子信箱收，主旨請寫明「**聯新盃報名-單位名稱**」，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E-mail：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聯絡人：劉潔明先生

十二、器材檢驗：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1:30**開始受理。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二) 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三) 劍服、褲須達到350牛頓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四)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五) 鈍劍、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

十三、DT 會議、裁判會議、領隊會議：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於比賽場地召開。

十四、競賽賽程：

日期	項目	
	組別	劍種
11 月 7 日 (星期三)	公開組	男子銳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國小生菁英賽	男子鈍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
	國中生菁英賽	男子軍刀個人、女子鈍劍個人
11 月 8 日 (星期四)	公開組	男子鈍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
	國小生菁英賽	男子軍刀個人、女子鈍劍個人
	國中生菁英賽	男子銳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1 月 9 日 (星期五)	公開組	男子軍刀個人、女子鈍劍個人
	國小生菁英賽	男子銳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國中生菁英賽	男子鈍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
- (二)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隊)數，各組須滿 5 人才予以開賽。
- (三) 為落實檢錄制度，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備查。
- (四)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
- (五)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
- (六)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 (七) 冠、亞、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三、四名併列，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 (八) 國小、國中生菁英賽冠、亞、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三、四名併列，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 (九) 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 (十) 公開組選手競賽成績，將列為 107 年度全國第三次排名賽成績積分。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